

康德“物自体”概念与老子道家思想的会通及出入

牟 昀

贵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2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7日

摘 要

在康德批判哲学体系中, “物自体”作为贯通认识论与实践论的核心枢纽, 具备超离感性直观、不可被知性范畴规定的先验特质; 回溯先秦道家原典, 老子之“道”同样具备超验不可觉知的本体属性, 二者皆承担联通形上思辨与世俗实践的理论功能。现阶段海内外围绕康德哲学与道家思想的比较研究, 普遍存在以西释中强行附会、原典训释缺位、跨范畴阐释缺乏理论自省、固化中西思想二元对立等研究局限。本文立足文本训诂释义, 采取问题史平行对照的研究路径, 梳理“物自体”生成脉络与义理内涵, 拆解老子“道”多层次哲学意蕴; 审慎反思西方本体论范畴的阐释边界, 双向比照二者思想会通与义理分歧, 厘清中西超验哲学的思维分野, 以期推进传统道家思想的现代哲学阐释, 搭建平等审慎的中西哲学对话路径。

关键词

康德, “物自体”, “道”

The Connection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Kant's Concept of “Thing-in-Itself” and Laozi's Taoist Thought

Yun Mou

School of Marxism,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July 26, 2026; accepted: August 17, 2026; published: August 27, 2026

Abstract

In Kant's critical philosophical system, the “thing-in-itself” acts as the core nexus connecting

epistemology and practical philosophy, possessing transcendental characteristics that transcend sensible intuition and cannot be defined by categories of understanding. Tracing back to the original texts of pre-Qin Daoism, Laozi's "Dao" likewise bears transcendent and unperceivable ontological attributes, and both concepts serve the theoretical function of linking metaphysical speculation and mundane practice. Current comparative studies on Kantian philosophy and Daoist thought at home and abroad generally suffer from limitations such as forcing Chinese ideas into Western interpretive frameworks, insufficient exegesis of original texts, lack of theoretical self-reflection in cross-category interpretation, and rigid binary opposi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philosophies. Based on textual exegesis, this paper adopts a parallel comparative approach of problem history to sort out the theoretical origin and connotation of the "thing-in-itself" and unpack the multi-layered philosophical implications of Laozi's "Dao". It cautiously reflects on the interpretive boundaries of Western ontological categories, conducts a two-way comparison of their theoretical convergences and conceptual divergences, and clarifies the thinking divide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transcendent philosophies. This research aims to advance the modern philosophical interpretation of traditional Daoist thought and establish an equal and rigorous dialogue framework for Chinese and Western philosophy.

Keywords

Kant, "Thing-in-Itself", "Dao"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康德先验哲学与老子道家思想的跨文明对话，是近现代比较哲学的经典议题，学界围绕“物自体”与“道”的义理比对已积累大量成果，整体划分为海外、国内两大研究脉络，现有研究各有取舍但仍存在明显研究留白，下文厘清学术脉络，明确本文研究边界与创新之处。

(一) 海外研究脉络

海外相关研究起步较早，整体分化为同化阐释、批判反思两大研究路径。其一，早期汉学融通路径：以德裔汉学家卫礼贤、韦伯为代表，依托西方宗教哲学框架解读道家文本，直接将老子之“道”类比康德神性理性、物自体范畴，侧重二者伦理维度表层相似性，弱化道家宇宙生成、修身践履的独有内涵，存在以西式理论裁剪东方义理的阐释偏差；其二，当代英美比较哲学路径：帕尔奎斯特、黄勇等学者修正单向附会的研究思路，提出搁置本体同源性比对，围绕理性边界、生命秩序展开平行研究，但相关成果偏重宏观哲学史梳理，缺失《道德经》字词训诂与精细化文本细读；其三，欧陆哲学阐释路径：韩林合援引海德格尔存在论思想，关联老子之道与康德至一性概念，却过度消解康德认识论批判底色，模糊二者问题意识的本质分野。

(二) 国内研究脉络

国内学界相关研究大致分化为三类研究范式。第一类为心性融通范式：以牟宗三为代表，援引康德认识论重构老庄心性哲学，直接将物自体等同道家玄德，聚焦二者实践维度契合性，弊端在于过度放大思想同一性，遮蔽老子宇宙论原生义理；第二类为差异对立范式：杜保瑞等本土哲学史研究者立足先秦诸子原典，批判以西释中的阐释误区，厘清道家本根论与康德批判哲学的异质性，但论证缺少概念层级拆解，横向对比流于笼统；第三类为中立对照范式：近年青年研究聚焦二者理性边界议题，但普遍存在

两处短板：一是直接套用本体论、主客二分等西方哲学范畴开展论证，欠缺比较哲学方法论自省；二是碎片化援引《道德经》经文佐证观点，缺少文本溯源与义理推演，论证说服力薄弱。

(三) 本文研究异同与研究贡献

相较于既往研究，本文规避强行会通、彻底割裂两类极端研究取向：既不沿袭牟宗三式以西释中的融通路径，也不固守中西思想二元对立的研究视角。第一，研究路径层面：摒弃浅层概念类比，采纳问题史平行对照法，围绕理性边界、超验本体、实践奠基三大核心议题展开跨文明对话；第二，文本论证层面：增补《道德经》核心章节逐句训释，依托原典义理推导研究观点，规避经文碎片化引用弊病；第三，研究方法层面：主动反思西方哲学范畴适用边界，阐明本体论阐释工具的合理性与局限性，补齐现有研究理论自觉缺失的短板；第四，行文架构层面：删减马克思实践理论等无关旁支内容，收拢全文论证主线，聚焦本体、认知、实践三维度开展专项比照，凝练文章逻辑脉络。

“物自体”或称“自在之物”(things in themselves)，是康德先验哲学系统中极为重要的枢纽，它不仅同时支撑并连接起康德的认识论和实践论，且在康德的道德理论层面中，保证了现象界因果链条之外自由的并行不悖。而康德对于“物自体”的基本规定即为与我们人的认知心灵相独立而存在的不可认识之物：我们所能够直观到的“无非是关于现象的表象；我们所直观的事物不是自在之物本身”，而所谓的物自体即“对象自在地、离开我们感性的这一切接受性可能是一种什么样的状况，这在我们仍然是完全不知道的”。这与中国哲学中老子在其本根论中对于“道”的设定高度呼应，在《道德经》中，“道”是老子哲学的核心范畴，内涵层次多元，在本源维度上，老子将化生万物、“可以为天下母”的终极实在命名为“道”，并界定其“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搏之不得”的超验属性，作为不可名状的“无物之象”，呈现出与物自体相似的不可认知特征。一言以蔽之，历来学界解读老子之道成果繁多，在现代哲学阐释语境下，借用西方哲学术语开展义理辨析具备对话价值，但必须警惕跨语境阐释偏差。本文立足审慎阐释原则，以康德“物自体”为参照视域，采用比较分析法梳理二者义理，厘清思想会通与义理分歧。

“物自体”或称“自在之物”(things in themselves¹)，是康德先验哲学系统中极为重要的枢纽，它不仅同时支撑并连接起康德的认识论和实践论，且在康德的道德理论层面中，保证了现象界因果链条之外自由的并行不悖。而康德对于“物自体”的基本规定即为与我们人的认知心灵相独立而存在的不可认识之物：我们所能够直观到的“无非是关于现象的表象；我们所直观的事物不是自在之物本身”^[1]，而所谓的物自体即“对象自在地、离开我们感性的这一切接受性可能是一种什么样的状况，这在我们仍然是完全不知道的”。这与中国哲学中老子在其本体论中对于“道”的设定是一致的，在《道德经》中，“道”是老子哲学的一个核心概念，其内涵宽广，在本体论层面上，大致可以认为老子将“可以为天下母”即作为万物本源的本体命名为“道”，并直接设定“道”是“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搏之不得”的，作为一种不可名状的“无物之象”，我们“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2]，因而同康德的物自体一样，也是不可认知的。一言以蔽之，关于老子的“道”，历史上的论述解读不胜枚举，灿若繁星，而在西方哲学话语体系盛行的现代，我们可以借助西方哲学中的概念来对历来如谜一般的老子哲学尽可能地加以澄清，将能够梳理的概念加以划定，将能够说明的予以说明，并借助西方的视域重新解读老子的哲学，从康德“物自体”概念的角度出发，本文将采用比较分析的方式来会通中西之间的思想及智慧的渊源，并对两者相互齟齬出入之处加以说明。

2. 康德“物自体”概念梳理

为了走出传统形而上学的困境，消解唯理论与经验论遗留的认识论矛盾，康德调转认知阐释路径，

¹此处的 things in themselves 是否应当用复数，仍然是值得讨论的。

重构主体与认知对象的阐释关系。以往近代哲学家秉持认知贴合客体的认识论立场，康德则反向提出客体适配主体先天认知形式，依托这一范式更迭搭建先验哲学体系。除却认识论范式调整以外，康德设立“物自体”作为核心逻辑前提，以此重构传统形而上学、开展纯粹理性批判，由此衍生批判哲学，二者理论内核同源、一体两面。

(一) 康德“物自体”提出背景

正如前文所述，以往的形而上学产生了认识论困境，这同时也是人类理性为其自身所设定的困境，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的第一版序言中对此进行了回顾。

在最初的时候，形而上学被认为是一切科学之女王，它拥有着辉煌过去，以其所探索命题之崇高来统摄诸种知识，如宇宙之本源、灵魂之自由与其不朽、上帝的存在与否等等均属于形而上学的讨论范围，也正因如此，崇高显耀的形而上学受到众多美誉。但正因人们未能审视自身理性能力所能解决的范围及与所要处理的问题之不匹配，人们陷入了两条形而上学的死胡同里，即“独断论”(或称唯理论)与“怀疑论”(或称经验论)[3]。

独断论者同怀疑论者一样，双方就认识论上对于知识的来源均采取偏执一端的态度。独断论者认为，知识的唯一可靠来源应当是那些自明的“天赋观念”，而所谓的感性材料、感性观念均不足具真理性，因而也当为理性所抛开，所以独断论者走上一条唯理性是从的路。对于独断论者陷入“幻相逻辑”的怪圈，康德在《先验辩证论》中曾加以详细讨论。康德认为，独断论者贸然运用理性演绎推理的能力，不断追溯有条件者的条件，直至无条件者，而所谓的无条件者实际上应当是形而上学的讨论对象，不应该作为知识的对象而予以概念范畴的规定，无条件者本身是不可认知的，因而独断论者所得出的知识并不具有客观必然性。经验论者之所以会走上怀疑论的狭路，同样也是偏执于感性经验一端。经验论者将经验世界为人们所提供的观念当作知识的唯一可靠来源，所以人所固知的仅仅局限于感性经验给予的什么，这样将经验世界客观实在化的做法，就为其终将溺于纷繁复杂的表象无法得出客观必然的有效性结论埋下了隐患。如休谟只承认意识之流而将因果性贬如无物，怀疑论只会使其愈陷愈深。

除了对待知识来源的偏执，独断论与怀疑论者在方法论上同样偏执。唯理论者承袭笛卡尔、莱布尼茨的分析-综合的方法体系、几何学的方法，来尽可能对概念予以理性的分析，并得出自明的“天赋观念”，从简单的对象开始逐渐上升到复杂的对象，最终达到综合的阶段。康德认为，虽然唯理论者所分析的概念具备一定的先天必然性，但归根到底是分析性的，若无感性表象来为之提供对象，那么所得出的综合仍然不具备内在客观的同一性与统一性的，即这样的综合不是康德所认为的先天综合判断，不能具有先天的必然性。经验论者所分析的观念对象仍然局限于经验世界的层面，由其方法论的经验局限可知，经验论者必将流于表象世界的解答，而无法探究得知表象之所以如此的深层原因，所以仍旧无法回答知识普遍必然性的问题，最终就将滑入怀疑论及常识性哲学的怪圈。

有鉴于以往形而上学难以回答知识的普遍必然性及客观实在性问题，且在休谟的惊醒之下，有志于为数学、自然科学、形而上学的根基作出辩护，康德提出了他的先验批判哲学，在康德理论体系中，“物自体”的提出起到了贯通其认识论与实践论的桥梁作用，且为解答以上问题，进而澄清传统形而上学困境做出了奠基之功。

(二) 康德“物自体”的含义

康德通过设立“物自体”使得我们身处的世界就此被分为可知与不可知的两个部分，前者可知部分即为现象界，而后者即为不可知的自在之物的世界。就“物自体”这一概念而言，其含义本身是极为简明的，关键即在于康德如此设立的目的，换言之，既然不可知，康德何以要设立这样一个“看似多余”的“物自体”，它在康德哲学体系中起到了什么作用？

在对之前的独断论及怀疑论者的认识论困境进行分析可知，康德设立“物自体”无疑是要为知识寻

找到其来源，为现象设立其不可知的本体，这是康德理论必然的逻辑前提。“物自体”在认识论上对纯粹知性的能力范围予以限定，纯粹知性所能把握的仅仅是现象界，而真理也只能得自于现象界。这表面上看似消极的做法实际上却保证了现象作为知识对象被主体的感性直观所规定，进而知性范畴能够于现象中内化，使得先天规则得以确立。在康德看来，这即为知识的客观必然性做了背书。同时，正是如此限定才能确保人类知性能力不被滥用至超越现象界对“物自体”作出虚妄的先验规定。

在康德的认识论层面，“物自体”似乎起到的是消极的作用，而在实践论的角度，“物自体”却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正是由于“物自体”的存在，才能在现象界中康德所辩护必循的因果链条之外，确保因果链条源头的自由之因。而人所以有道德行为，源于其有选择的自由。一旦人的行为被现象界的因果所规定，则其一切行为就将循因而行，道德层面的支持或批判将毫无意义，这是自幼接受良好家庭德育以至成年后严以律己的康德所不能接受的，一旦假设成立，人世间就将成为无道德限制的修罗场。“物自体”的限定就保证了自由的根基，因此，这一认识论上必然的逻辑前提，就作为桥梁，为康德的实践论奠定基础并实现沟通。

康德对物自体独立性的强调，就是强调物在于人的意识中的异质性、前提性、制约性，不能被思维所贯通、统摄。物自体具有不能被思维所贯通、统摄，那如何把握它呢？康德没有解决，他寄希望于实践理性和判断力，只能在内心的道德这片纯自由王国和头上灿烂的星空这片纯信仰王国中“空转”，把它变为纯粹理论的问题，错失了良机。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则把它交给意向性的清醒生活，由此进行理性思考。如是理解的世界仍是“理念一维”的先验的、抽象的生活世界。索恩-雷特尔特对康德先验观念论构架的现实起源的分析扭转了思考物自体的路向。即应该从纯哲学的认识转向行动的认识，从理论的把握转向实践的把握。这启发我们深入理解马克思的实践活动原理[4]。

综上所述分析，可以对“物自体”的概念意义作出以下几点总结：（一）在逻辑上，“物自体”作为感性直观所规定表象的刺激根源；（二）“物自体”为纯粹知性划定了能力范围。知性范畴的运用仅限于可能经验的对象，绝不能越此一步；（三）在实践理性上，“物自体”保证了自由与因果必然性并行不悖，为人类道德实践的可能做了背书。

3. 老子“道”概念梳理

与康德所处时代相去甚远，老子曾任“周守藏室之史”，见周之衰，于是决意离去，而离去之前为当时时代所开的药方即是朴素的自然主义，老子关心的更多是如何消解人类的纷争，其哲学具有一定的政治倾向。较西方哲学更为关心人生和政治，这也是中国哲学的特征之一，然而老子与同时代其他先秦思想家不同的是，他将彼时先秦学术范围由人生、政治层面扩展到整个宇宙，并在诸子之中率先显明提出一套以“道”为核心基础的完整的宇宙论、认识论以及实践论。在先秦，道的本义即为道路。《诗·小雅·大东》所说“周道如砥”，《说文解字》释义直接指明：“道，所行道也。”这个层面上，“道”也即“路径、道路”之义。但《说文》同时也指出：“一达谓之道。”[5]也即万物之所必经之唯一的通达之路称作“道”，即万物之所必由。而万物之所必由，这里的“由”，一方面即是所谓的路径，既然经由这条路径，则必按照路径之所示而行，也即必须按照“道”所示的规律而行，也即引申出第二层“规律”之义。又既然万物皆所必由，通达为一的道，自然也具备了本体的意义，这就是第三层引申含义，即“本体”了。《说文》对于“道”的解释是十分经典的，而在老子这里，与《说文》的解释相近，作为关键概念的“道”也具备三层含义。

行文至此，需专门开展方法论自省，回应借用本体论这类西方形而上学范畴解读道家思想的合理性与阐释限度，落实比较哲学研究的理论自觉。从术语溯源来看，本体论源自古希腊主谓逻辑，以实体存有、本质规定为核心，预设主客分立的认知前提，追问存在者终极根据，是西方线性思辨衍生的哲学范

畴[6]。从合理性层面而言，借用本体论阐释老子之道，能够搭建中西哲学对话的通用话语体系，厘清道的本源属性，规避传统文论模糊化、感悟化解读缺陷，便于精准对标康德物自体理论；从局限性层面而言，先秦道家不存在主谓思辨逻辑，老子之道并非西式静态实体本体，兼具生成性、实践性、修身性，强行套用经典本体论框架，容易消解道家体用不二、知行合一的特质，造成义理窄化。因此本文全文所用“本体论”，仅作为跨语境阐释工具，指代道家万物本源追问向度，而非默认老子内生西式形而上学体系，后文论证全程规避实体化误读。

（一）作为实存的“道”

（1）作为实体的“道”

与康德的“物自体”相对的是，老子确认“道”是真实存在的实体，而非一种逻辑前提的存在，“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虽然真实存在，但是“道”作为一种“无物之象”，我们对之却是不可认识的，所以在一开始，老子就已经预设了“道”之不可以言说描述，不可命名，而“道”本身也是老子勉强为之命名的。“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其上不徼，其下不昧，绳绳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老子此处之所以设定“道”不可言说、不可认识，即不可加以限定，正是出于现象界的存在均处于变化生灭之中，而“道”既然是作为宇宙的实体，其自身应当是在现象界之外的，这与“物自体”的设定又是一致的。作为万物根源的“道”，其自身也是具有运动性的，即所谓“周行而不殆”，而因此现象界的万物才能随其而变，这也为现象界的表象变动找到了依据，这种运动性在老子这里也应当具有自由的意义。与“物自体”一致的是，“道”也是独立于现象界的，即所谓“独立而不改”，“道”以其自身为依据。

（2）宇宙生成的本源

老子认为“道”这个实体，不仅具有实存性，而且在天地之前即已经存在，并创生万物，是一切的根源，所以老子不止一次地使用“万物之母”“万物之宗”这样具有本源意义的词进行概述。而作为最初的发动与创生者，“道”本身具有无限的创生力与潜在力，即“虚而不屈，动而愈出”，从所创生的现象界来看，“道”本身也具有无穷的活力，且在创生万物之后，“道”还要起到如母亲般的对万物的抚养作用，“道”会赋予万物以畜养它们，这一点与康德的“物自体”也具有显著区别。

（二）作为规律性解释的“道”

“道”作为一种“无物之象”，固然是不可以感性直观到的，因其“恍惚而不可随”，但当“道”内赋予万物之时，它就会在万物运动过程中体现为一定的规律，所谓“反者道之动”，“道”的一个最大的规律即为“反”，这揭示了万物的运动和变化发展总要回到其始基状态，这种“反”，实际上又可以分为两个层面来论述。

（1）对立转化、相反相成

老子认为一切对立存在的状态，其最终均可以依循相反相成、对立转化的规律。这种反复交互变化是无止境的，在事物发展到极限程度时，就会向其对立面转化。也即所谓“物极必反”的朴素哲学观。

（2）返本复初、循环运动

在重视对立面相反相成、对立转化的同时，老子哲学的初衷所要表达的其实是返本复初的思想。

“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复。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归根曰静，静曰复命。”[7]

在前文叙述“道”的实体运动状态时，谈到“道”是“周行而不殆”的，即“道”的运动状态除了不息以外，还是“周行”，即循环运动。老子认为在“道”创生万物以后，纷纭万物在各自运动发展下距离“道”这一本根越来越远，越来越不符合其“自然”的状态，而只有返回本根的“道”，才能持守虚静，才合乎其原本的“自然”状态，也即万物的生灭过程均是符合“道”的返回原点式的循环运动。

(三) 作为生活准则的“道”

“道”的本质是老子哲学体系的核心问题。历代注疏家对“道”的诠释多有分歧,这种分歧源于“道”本身超越感官经验与语言概念的玄奥特性,使其“本质”即其最根本、最内在的属性成为解读《道德经》无法回避的关键问题。通过辨析《道德经》第二十五章关于“道”的命名及其特性的文本异同与阐释脉络,深入其核心,揭示老子赋予“道”的特质,从而澄清其本体论与宇宙论意义[8]。

老子在领会到万物必经由“道”的规律后,便根据此,提出了他对于人的生活准则的“道”。换句话说,形而上的“道”不可被我们所认识,但并不意味着不可闻见的“道”对我们并无用处,事实上,形而上的“道”通过向下落实到生活处的层面,而为人所知,即为生活的准则指标,在这个角度,老子的实践论就应运而生了,他将“道”落实到生活准则层面称之为“德”。而人所要依循的“道”的生活准则(也即“德”)需要遵循前文所述的规律,做到返本,老子将其具体总结为:居下、柔弱、守静、俭朴等具有“无为”意味的准则。

4. 引康入老: 对比康德“物自体”及老子的“道”所得

通过前文康德“物自体”及老子“道”的梳理分析,我们可以对比得出两者的会通之处及其有所出入的不同点。

(一) 康德“物自体”与老子“道”会通处

作为康德认识论的逻辑前提的“物自体”,与作为老子哲学中代表最高实体的“道”,两者在设定上均被认为是不可认知的,不可以被感性直观以及使用知性范畴来予以规定的。

(1) 本体定位同构

康德“物自体”与老子之“道”在认识论上达成深层共识:二者共同清醒地承认人类认知能力的固有边界与有限性,坚决反对以感官经验、知性范畴、概念言说等有限工具去强行规定、框限超越经验的无限本体,以此守护终极存在不可对象化、不可被规定的超验品格,保持本体自身的完整与本真。就康德而言,物自体的不可知设定更多的是为了限定纯粹知性能力来解决知识客观必然性问题的,而老子的“道”的不可知则更多是为了囊括宇宙万物,正因为万物均由此而生,所以应当具有一切规定性,也即不可有具体的有限规定性,所以“道”不可被有限的感性直观捕捉更不可被知性范畴所规定认知。归根到底,老子是要将其日常总结的朴素哲学观寄托于一个最高实体之上,并顺理成章地提出其政治哲学主张,以解决具体的人生、政治问题。这是康德与老子为了解决不同问题,而达成的统一设定。

(2) 功能枢纽相通

二者都不只是纯思辨概念,而是连接形而上学与实践哲学的枢纽,为人类价值与行为提供终极依据。康德“物自体”与老子“道”在形上本体贯通现实实践这一核心结构上呈现出深刻的会通。康德以物自体在认识论层面严格划定人类知性的运用边界,阻止理性越界使用而陷入独断与幻相;同时在实践论层面,物自体成为自由与道德的终极奠基,通过悬置知识的方式,为信仰、实践与道德责任保留了不可或缺的合法地盘,使人的自由意志与伦理行动得以可能。老子则以道作为宇宙的本体与万物的本源,将超越性的形上存在向下落实,具体转化为人生处世与政治治理的实践准则,即无为、守静、不争、居下等,使玄远之道内化为生命可践行之德。由此可见,二者绝非停留在理论层面的抽象思辨概念,而是各自哲学体系中连接形而上学与实践哲学的关键枢纽,共同为人类的价值安顿、行为规范与生活方向提供了最根本、最可靠的终极依据。

(3) 本体品格共通

在本体的根本存在品格上,康德的物自体与老子的道呈现出高度一致的共通性,二者均具备独立自存、无条件、终极性的核心特质,共同构成各自哲学体系的最高根据与逻辑基石。康德明确指出,物自

体是独立于人类主体认知形式而自在存在的终极存在，它不依赖感性直观、不依附知性范畴，更不以人的认识与否为转移，是现象界得以成立的无条件根据。物自体完全超脱时空、因果等一切经验条件的束缚，不被现象界的相对关系所规定，不依赖任何外部条件而存在，因此具有不可替代的终极地位，是人类知识与实践得以可能的最终前提。

与之相应，老子以“独立而不改”精准界定了道的本体品格，鲜明地道出其自本自根、无待外物的绝对独立性。道先于天地万物而存在，不依赖任何他物，不随现象变迁而改变，是自身为自身依据的终极实在。老子将道称为“天下母”“万物之宗”，意味着它是宇宙万物的起源与归宿，是一切存在得以生成、持存与运行的终极本源。道不受任何具体事物、经验关系与相对属性的限制，是无条件、无对待、无生灭的绝对本体。

由此可见，物自体与道在本体论层面高度相通：二者都不依赖他者、不被条件限定、不属经验层面，均为独立自存、无条件的终极存在，共同标志着中西哲学对绝对本体的共同追求与深刻体认。

(二) 康德“物自体”与老子“道”出入点

康德的“物自体”既然不可认知，则其实存性究竟有无，按照康德的理论，其实是不可知的，应当予以悬置不论。“物自体”仅仅可作为一项逻辑前提而被设定存在。但在老子这里，“道”不仅是实存的，而且具有不止息的运动状态，具有无穷的潜在力与创生力。在创生万物之后，“道”会内赋予万物呈现为具体的规律，如相反相成、对立转化等。

(1) 宇宙论功能不同

在存在论的根本定位上，康德的物自体与老子的道呈现出本质性的差异，构成二者最核心的出入点。康德所提出的物自体并非真实可证的终极实体，而仅仅是其先验批判哲学体系内部为了保证知识有效性、限定理性范围而设立的逻辑前提与界限概念，其作用仅在于标示人类认识能力不可逾越的边界。康德对物自体的客观实存性始终采取悬置与不可知的审慎立场，既不运用知性范畴对其存在加以证明，也不凭借思辨理性对其实在性做出否定判断，仅仅将其作为限制知性僭越、防止理性陷入超验幻相的理论工具。因此，物自体不具备任何实体性、现实性与创生性，只具有消极的划界意义，不进入现象世界，也不参与万物的生成与运行。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老子明确将道确立为真实、永恒、充盈的终极实体，坚决肯定道的实存性而非单纯的逻辑预设。《道德经》第二十一章以“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深刻阐明，道虽恍惚窈冥、超越感官，却内含真实不虚的本质，具备确定不移的实在性与可信性。道作为宇宙的本根与万物的宗主，是先于天地而存在的终极实在，并非为了理论方便而设定的概念，而是真实贯通于宇宙、人生与万物之中的本体。道不仅可被生命在虚静中体证，更能向下落实为实践准则，由此可见，物自体是悬置的逻辑界限，而道是真实的生命本体，这一差异直指中西哲学本体论的根本分野。

(2) 实践论指向不同

在人世实践论上，康德的“物自体”为人类的道德原则做出背书，正是由于物自体的设定，才保证了自由的存在，进而人的道德实践才有了基础，人的实践理性才有了可能。而老子的“道”则更为具体地体现为一系列具有返本意味的准则，如居下、不争、柔弱、守静等，以上准则，老子统一概括为“德”，即形而上的“道”在人的实践层面的具体落实。虽然老子的“道”与康德的“物自体”一样具有实践意义，但两者的侧重点仍然不同，且两人的实践主张也具有显著区别，康德通过提出三个公式来规范人的实践活动，而老子则是从朴素哲学观出发来建立其实践论的。

在实践论的价值旨归与实践路径上，康德物自体与老子道呈现出根本性差异，分别代表西方理性主义与中国生命主义两种异质的实践哲学范式。康德以物自体作为超验本体，其核心实践意义在于为道德与自由奠定本体论根据。物自体严格区分现象界与本体界，使人得以超脱现象界机械的因果必然性，从

而为自由意志的存在保留可能,使道德责任与伦理选择得以成立。以此为基础建立的道德哲学,以理性、普遍性、形式化为根本特质,强调意志自律、道德律令、责任与义务,追求对一切理性存在者普遍有效的道德法则,具有鲜明的理性主义、形式主义与义务论特征,其实践指向是主体凭借理性为自身立法,以实现道德的纯粹性与普遍必然性[9]。

与之截然不同,老子以道为终极本体,将形上本体向下落实为人生实践与政治治理的现实准则,形成以自然无为为核心的实践路向。道并非外在的、抽象的理性法则,而是内在于万物的本然秩序与运行规律。其落实于个体生命,体现为守静、柔弱、不争、居下、俭朴、处柔等修养方式;落实于社会政治,则体现为无为而治、顺应民心、不妄作为的治理原则。老子的实践追求并非理性的自我立法,而是去除人为矫饰、回归生命本真、顺应自然本然,使人与万物皆能依其本性存在与发展。这一实践路向以生命的自然、完整、自在为核心价值,不依赖外在规范或理性强制,呈现出鲜明的生命主义、自然主义与政治实践品格。二者,一为理性道德的确立,一为生命自然的安顿,构成中西实践哲学最为核心的差异。

(3) 认知与体证方式不同

在认识论与本体之通达方式上,康德物自体与老子道呈现出根本性的理论分野,集中体现为不可知且不可通达与不可名言而可体证的深层差异。康德明确指出,物自体作为超验本体,完全处于人类认识能力的界限之外,具有绝对不可知性。感性直观仅能接受现象表象,知性范畴仅能规定经验对象,理性亦无法形成关于物自体的有效知识,人类任何认知形式皆无法抵达本体界。在康德的批判哲学框架中,认知主体与超验本体之间横亘着不可跨越的鸿沟,物自体仅能作为理性的界限概念被消极设定,而无法以任何方式被认识、被接近、被契入,其功能止于划界,不具备任何可通达性。

与之不同,老子对道的把握方式并非纯粹的认知拒斥,而是超离名言感知,转向内在体证。道虽超越感性经验、不可见闻、不可名状,不可以概念与知性加以规定,即所谓“道可道,非常道”,但老子并未将道视为与主体完全隔绝的彼岸存在。相反,老子提出以致虚极、守静笃为核心的修养功夫,经由“观复”“归根”等生命直观方式,涤除情欲、成见与知性执着,使心灵回归虚静澄明之本然状态,从而实现对道的直接体认,最终达成与道合一的精神境界。

学界长期依托主客二分 vs 天人合一对立范式解读二者差异,该范式极易固化中西文明刻板印象,忽略西方自古存在整体论传统、道家文本内含理性辨析特质,本文跳出二元对立框架,从认知路径差异展开阐释。康德秉持认知对象化路径,拆分认知主体、超验本体,划定不可跨越的理性边界,物自体仅可被理性消极界定,无法被契入体证;老子区分概念认知与生命体证两条路径:道不可被语言、知性概念穷尽,但能够依托虚静工夫消解主客隔阂,经由观复、归根实现内在体悟。二者差异并非文明本质对立,而是理性批判、生命践履两条哲学路径的侧重分野。

5. 总结

综上,作为中西哲学史极具代表性的超验哲学范畴,康德“物自体”与老子之“道”,在理性限度勘定、本体独立品格、实践价值奠基层面达成跨时空思想共鸣;在存有论预设、宇宙生成功能、实践践履路径、终极体证方式层面存在本质义理分歧。二者直面共通的哲学根本问题:如何勘定人类理性边界、如何安顿超验终极存有、如何为世俗秩序确立形上根基。康德直面近代认识论危机,依托理性批判划界知识与信仰,重构现代形而上学根基;老子回应先秦乱世秩序危机,依托本源天道节律,安顿个体生命与社会政治秩序。二者思辨路径异轨,但终极关怀同源,分别沉淀西方理性批判、中国生命体证两大思想传统。

置于当代中西思想互鉴视域下,开展二者比较研究必须恪守比较哲学方法论自觉:既要规避套用西方形而上学框架裁剪道家义理的阐释误区,也要破除中西哲学二元对立的刻板认知;审慎权衡外来哲学

范畴的适用性，依托原典细读夯实论证根基，摒除情绪化、争议性学术表述。唯有如此，才能客观厘清两大思想体系的理论内核，激活道家古典哲学的现代价值，推动中国传统思想创造性转化，构建兼具理性精神与生命智慧的中西哲学对话范式。

参考文献

- [1]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邓晓芒, 译. 杨祖陶, 校.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42.
- [2] 陈鼓应. 老子注译及评介[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113.
- [3] 孟德忠. 论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对理念的先验演[J]. 现代外国哲学, 2025(1): 1-16.
- [4] 张涛. 物自体之谜的三重破解: 从康德到马克思[J]. 马克思主义哲学, 2025(5): 100-106.
- [5] (汉)许慎. 说文解字[M]. (宋)徐铉, 等, 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40-41.
- [6] 孙美堂. 价值的主体性——一个未终结的问题[J]. 现代哲学, 2026(2): 17-27.
- [7] 梅克寒, 顾明栋. 道与存在: 老子与海德格尔核心思想的对话与互释[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4): 142-153+264.
- [8] 耿明智. 老子核心思想“道”的本质与内涵研析[J].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26(1): 36-40.
- [9] 王赞. 认识论与证成: 理解社会学的谱系、特征和展望[J]. 浙江学刊, 2026(3): 17-27+238.